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11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上午 10 时 34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早上好，很高兴而且很荣幸地欢迎各位来到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

现在，我宣布，第四十四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11 次会议现在开始。

各位代表，请各位审议并通过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载于 A/AC.105/C.2/L.253 号文件，临时议程是根据 2004 年外空委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编写的，随后又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的核可。

请注意在文件的附件中有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如果没有意见的话，那么，能否认为议程就通过？没有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各位代表，我想告诉小组委员会，我收到了阿塞拜疆、玻利维亚、以色列、突尼斯、也门的来函，它们要求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因此，我建议，根据惯例，我们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列席本次会议，并酌情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当然这不影响其他类似的请求，也不要求外空委就地位问题做出任何决定，这是我们给予这些代表团的礼节，就这样决定了。

各位代表，联合国外空司司长，各位同事，过去几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一直在评估一些重要的议程项目，这些重要性都反映在我们的议程中。首先是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还有执行情况。在过去三年来，法律小组委员会反思了妨碍普遍接受联合国外空条约的主要障碍，尤其是非航天国家接受联合国外空条约的主要障碍，这些障碍仍然值得外空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360



委在这方面充分采取行动。

各位还记得，法律小组委员会去年通过了一个秘书长寄给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外空条约的会员国外长的示范性信函的案文。法律小组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个有待寄给进行外空活动、但又没有宣布接受联合国外空条约的政府间组织一个类似的案文。

请允许我提请各位注意今后联合国外空条约的重要性，[? 这些条约规定应该接受关于外空宇航员的拯救的国际责任，?]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宣布通过和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那么，所有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应该签署这些条约，所以，这两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同样，联合国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的第 59/116 号决议敦促还未成为有关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的国家审议并批准，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条约。它还要求秘书长向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外交部长发出一份信函或文件，鼓励这些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发出一封同样的信函给还没有宣布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

我非常高兴地指出，已经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发出了这些信函，而且我们秘书处已经开始收到大家的回信。同时，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条约的地位和应用问题将继续在司法小组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上进行审议。我们还将审议是否需要延长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之后的权限。

我想回顾一下指出大会通过了第 59/115 号决议，它是关于应用发射国概念的，这个决议赞成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所达成的共识，但是，这些说法并不是对 1975 年《登记公约》和 1972 年《赔偿公约》的任何的[? 官方信?]的解释。

我们首先向各国建议审议实施和颁布国家立法授权并继续监督在外层空间的非政府活动。第二，要求各国审议并签署有关联合发射和合作方案

的协定。最后，建议和平外层利用空间委员会请各成员国自愿提交目前它们转让在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的做法，以便尽可能对这种做法加以协调。

各位尊敬的代表，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个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我们小组委员会对这一结果表示赞赏，但是，现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的比例不断减少，这些政府间组织都在这个小组委员会中具有观察员地位。委员会也许可能就这一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在同一个议程下，我希望表示赞赏[? 第三次空间法工作组?]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会议上取得的可喜成果。

我还要感谢尼日利亚将主办 2005 年 11 月的空间法律工作组会议。

我希望回顾，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始审议[? 关于外层空间的限额，这个划界和定义的问题，?]并将就这一问题召开工作组会议，考虑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相关的问题。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个问题，其类别就是被作为单一问题审议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审议核动力源的使用原则和国际移动设备利益的议定书，我们将利用不设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结果来继续在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这是在联合国组织下对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

在新的三年工作计划下，小组委员会已经开始在去年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外空物体方面的做法。我希望强调指出，这些做法的资料对小组委员会这样的法律机构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够对 1975 年的《登记公约》等现有的空间条约的应用情况进行评估。今年，小组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这是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将要采取的一个做法，我深信，这一做法将是非常富有成果的，即便它可能会造成对现有条约的重复。

我最后一个意见涉及明年小组委员会将审议新的议程，我认为应该做出努力，以便商定将纳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的项目，应该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广泛的建议，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不仅是对外层空间法和新问题进行审议的最恰当的组织。

那么，为了做到这些事情，我们必须克服阻碍我们达成协议的一些资金困难。我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体现了联合国系统所追求的目标和优先重点。我希望强调指出，我们的这些空间活动旨在支持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以，去年小组委员会为第三次联合国空间大会决定的实施做出了贡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法律作用仍然是对现有的国际空间法及其制定进行审议的最恰当的机构。

我现在要感谢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所做的贡献，我也相信本着我们合作的精神，我们将得到我们预期的结果，谢谢各位。

各位尊敬的代表，在此之后，我希望转向对我们目前的会议工作方案进行更加细致的审议。根据我们刚才通过的议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应该审议下面四个议程项目，作为其定期的议程项目。我们同时要考虑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单一问题？]。

这些定期议程项目中的第一个就是一般性意见交换。第二个议程项目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关于议程项目 4，大家可以回顾，在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第 7 段中，大会指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就这一议程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并且审议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授权在本届会议之后延长。

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的讨论工作将涉及条约的现状并对执行情况审议，对普遍遵守和接受造成的障碍也进

行审议，以及如何来推动外层空间法的实施。在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将审议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在工作组的讨论中提出的话，条件是这些问题属于其现在的授权范围之内。

第三个经常性议程，项目就是议程项目 5，关于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国际组织将受到邀请，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报告。从各国际组织那里收到的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05 年 3 月 9 日，或者这些报告已经纳入了文件 A/AC.105/C.2/L.254 和 add.1 号文件中。在 3 月 9 日之后收到的报告将纳入会议文件 5 中。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该处理在委员会中拥有长期的观察员身份的实体的参与问题，并且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便考虑如何加强小组委员会会议参与人数的做法。？]

第四个经常性议程项目是议程项目 6，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大会在第 59/116 号决议中指出，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年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的会议，对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进行审议。小组委员会在 A/AC.105/635/add.11 和 add.12 号文件中回答了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这是秘书处在 2004 年 1 月 21 日之后收到的六份增加的答复。

工作组将继续审议从各成员国那里收到的答复并进行分析性总结，这些答复是针对 A/AC.105/C.2/L.249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问题清单所做出的。工作组还将审议 A/AC.105/849

号文件，它是对成员国就可能的法律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分析性总结，就是成员国的优先选择问题，以便对这一问题达成一项协议。

小组委员会还应当审议两个单一问题，第一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7，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二个单一问题是议程项目 8，审议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发和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有两个小的项目议程，一个是(a)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和(b)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就这一问题召开工作组会议，来审议议程项目 8(a)和 8(b)所[？单独体现的问题？]。

在同一个决议中，大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以便在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作为监督机构是否适宜的问题。大会注意到，特设小组委员会所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包括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已经交给了本届会议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两次会议期间的闭会期间开展了工作，并且已经向各位代表提交了他们的文件，这就是 A/AC.105/C.2/L.256。

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这就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根据 2004 到 2007 年的四年期工作计划，联合国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在本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审查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这些报告介绍了它们在对空间物体进行

登记方面的做法。因此我请各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汇报一下它们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报告会以会议文件的形式散发。

我高兴地注意到，外空司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这是以上届会议联合国发射到外空的物体的联合国的登记册作为基础编写的。这份背景文件已经作为 A/AC.105/C.2/L.255 号文件向大家散发，目的是便利工作组就此议程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工作组还有待建立。

最后，正像我前面所强调的，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要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这涉及到工作计划中需要审议的新的议程项目，也就是在 2006 年第四十五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上要审议的单独的议程项目。

尊敬的代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我们应当重新召开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会议，议程项目 4 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是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就是希腊的代表担任主席的，他非常有能力地领导了上次工作组的工作，但遗憾的是 Cassapoglou 先生，只能在下周出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因此，根据与成员国磋商的情况来看，[？也就是看谁来担任工作组的主席，？]我们应当尽早地提出一个工作组的主席的候选人来，看大家是不是同意我这种安排，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我建议我们就[？主席人员待定？]的情况先成立工作组，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决定了，先成立工作组。

除此之外，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年将再次成立议程项目 6 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只审查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议程项目 6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是由 Déborah Salgado Campaña 女士所领导的，她是厄瓜多尔的代表，她的工作非常出色，但是遗憾的是，Salgado Campaña 女士无法继续担任这个工作组的主席职务。

因此，我建议，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小组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提出工作组的候选人来，以便领导这个工作组的工作，应当尽快完成这项任务。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不同意这种安排？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我还建议，我们在没有决定主席人选之前，先成立工作组，我听到没有人反对，我们也先做出这样一个决定。根据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再次召集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的工作，议程项目 8 是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那么，该工作组将分别审查 8(a)和 8(b)两个分项目。

我是不是可以建议我们再次成立这样一个工作组，主席由捷克共和国的 Vladimir Kopal 先生担任，因为他在上届会议上做得非常出色。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那么我们就做出这项决定。我向 Kopal 先生表示祝贺。希望在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期间能够成功地召开一系列的工作组会议，最后根据工作组所通过的工作计划，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成立议程项目 9 工作组，议程项目 9 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据我了解，代表们就这些议程项目进行过非正式磋商，Niklas Hedman，就是瑞典的代表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担任工作组的主席，那么，我不是

是可以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成立议程项目 9 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瑞典代表 Niklas Hedman 担任主席？我看到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决定了，我向 Niklas Hedman 先生表示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希望能够召开一系列成功的会议，并取得圆满的结果。

尊敬的代表，我想简单地说几句，谈一下我们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服务资源以有效地利用这一点。你们可以回忆，在过去几年里我们都是这样做的，就是小组委员会同意我们灵活地安排工作，这应当是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基础。我再次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一项类似的灵活的工作安排，把它作为本届会议的基础。

有没有人反对，我们照此办理？我看到没有人反对，那么，就这样决定了。

尊敬的代表，像前几年一样，除非我们另做决定，否则，我们每天都在本会场开会，上午 10 点准时开会，下午 3 点准时开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分配，[？也就是在各时制议程项目方面如何来进行分配时间。]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下我们的一个临时工作时间表，这是在 A/AC.105/C.2/L.253 号文件附件中所列出的。

文件的最后两页，也就是 L.253 号文件的最后两页列出了我们的时间安排表，这主要是为了便利我们小组委员会而做出的安排，我要求各代表团能够尽量地合作，来通过这个灵活的时间表。在每次会议结束的时候，应当非常注意地听取主席宣布的通知，并且注意一下日刊里头所提出的事项。因此，我建议，哪个代表团想要进行发言，或者就每一个会议的具体议程项目发言，请秘书处尽早地来协调一下它的安排。

在说明这点之后，我还想列出下面三场会议的临时时间安排表。今天下午，我们很快就要进入一

般性意见交换,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假如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可以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也就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我想提醒大家,从下午 4 点开始,我们有一个讲习班,专门举办一个专题讨论会,就是遥感的近期动态和审查 1986 年联合国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可取性,地点就在本会场。这个专题讨论会是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协调的,它是国际宇航联的下属机构,与欧洲空间法中心联合举行。

我想告诉代表们,下午 6 点,也就是专题讨论会结束之后,我们将举办一个招待会,招待会是由空间法研究所,还有欧洲空间法中心在我们楼下维也纳国际中心的餐厅里的莫扎特厅来举行,也就是在 F 楼一层。

明天上午我们将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然后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这就是联合国的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假如时间允许的话,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一次会议。

大家对我刚才所做的工作安排有什么疑问或问题要提吗?看来没有,我们就照此办理了。

尊敬的代表,我建议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换。

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拉美小组的代表、玻利维亚 Baroberry 大使,下面请您发言。

Horacio Otero Baroberry 先生(玻利维亚):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法律小组委员会尊敬的主席阁下,尊敬的外空司负责人,各国际组织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我代表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表示,我们尤为高兴地看到您担任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在您的领导下,第四十四届会议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祝贺外空

司,向外空司所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荣幸地、非常高兴地研究了第三次外空大会五周年方面的建议以及各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地区的这些工作组积极开展工作,而且参加了这方面的活动。尤其是一些国家从事空间活动,并且为即将召开的本地区的外空大会开展了筹备工作。我们作为临时秘书处积极开展工作,为大会做准备,并且我们也执行了《卡塔赫纳宣言》。

我们尤为自豪的是,这项工作在我们地区有条不紊地展开。我们也支持拉美地区国家举办了外空法律方面的一期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在巴西召开的。我们也密切地观察着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主席先生,拉美小组很高兴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提出了一项建议。这项建议是在最近科技小组委员会上提出的。这项建议就是要举办第五届美洲空间大会,时间是在 2006 年,地点是厄瓜多尔的基多。这将是一项非常重大的区域性活动,对于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所有国家来说都是重大的事件。

我们祝贺智利政府继续开展工作,来召开筹备会议,为这届大会做安排,这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3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同时进行的还有圣地亚哥空间和航空展览博览会。

主席,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五个外层空间条约的实施,并且希望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能够尽快地加入这些条约,希望能够在近期实现这一目标,以便使这些条约真正成为普遍性条约。

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应当推进条约的普遍化,应当推动对这些联合国重大条约的加入和批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我们重申在此问题上的立场,这就是对有限的自然资源的利用。[?在

对它的利用必须]是所有国家都能够加入的,不管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如何,不管它们这些国家掌握什么样的科学技术,这一独特的自然资源,就是地球静止轨道必须得到公平合理的利用,要特别考虑到那些国家独特的地理位置。

有关统法社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还有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方面的工作,拉美组认为,保证国际公法规范优先,[?在整个过程当中都在发展方面优先,?]是很重要的。我们正在讨论空间资产议定书,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公平合理地使用这一资源,谢谢。

主席:谢谢您的发言。正像您所强调指出的,国际空间合作极为重要,下面请德国代表团发言。

Sven Krauspe 先生(德国):主席先生,我想与玻利维亚同事一道,对提名科波尔和海德曼先生担任有关工作组主席表示高兴。德国代表团欢迎第四十四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以及为加强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执行情况而开展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将促进条约的统一。?]我们认为,第四十三届法律小组委员会取得的成就是今年工作计划的一个良好的基础。

主席,德国代表团对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和进展方面的工作和进展情况表示满意,这方面[?一个公约?]对政府和商业空间活动都非常重要。我们相信,[?工作组的结果将对空间的工作取得有益的结果。?]在此,我们对外空司就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提交的文件和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准备表示感谢。

另外一个议程项目就是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听不出?]其他代表团?]德国支持统法社的工作,制定这个法律文书,[?支持私营的这个工作。?]因此,我们对在这方面支持统法社继续工作,支持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工作方面进

行有成果的讨论寄予厚望。

主席,我们欢迎最后结束了发射国概念的讨论,而且联合国通过了大会第 55/115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外空委充分利用秘书处的职能和资源,请各国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援助,帮助其根据联合国有关的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外空司和德国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具体步骤,并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该备忘录是在外空司和德国科隆大学航空航天研究所之间缔结的,其目的是将空间法的案文广为传播,作为制定空间活动法的一个资源,尤其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德国的上述研究所有特别的专长和经验,因为各研究所出版过一本书,是空间法方面的文件集。这是由勃克斯帝扣·阿丹科·沪伯先生自 1978 年以来一直在编辑的。这份文件很全面,包括很新的多边和双边的有关协定,各国的空间法判例法以及与空间有关的活动。

这份文件考虑到每个组织进行这种活动的资源有限,外空司和科隆航空大学航空航天法研究所之间的这种合作,能够最佳地利用现有的资源,避免双方的重复劳动。在这方面,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项工作只是[?在学者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都没有什么财政义务,这个文件集已经在会场上展出,各位如果有什么问题,请与德国代表团的丹科先生联系。谢谢。

主席:谢谢德国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Anna Kapellias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加拿大欢迎在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再次有机会与您共事。在您的干练领导下,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祝贺科波尔和海德曼先生最近当选。

主席先生，加拿大高兴地宣布，去年 11 月，加拿大提交了一个法案，法院已经通过了二读，该法律将促进加拿大的商业遥感活动，认识到将来政府有必要管制卫星的运行，应该保护其利益。法律要求[？这个遥感卫星的审批？]，还要提供遥感数据。现在出现了高清晰度卫星，比如雷达卫星 2，加拿大还将于 2006 年发射一颗这样的卫星。

主席先生，加拿大很高兴地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该信鼓励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外空条约，加拿大完全赞成这项工作。我们现在已经制定了一个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联合国 1967 年的外空条约即将四十周年。本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增加一个有关国际组织的和各国的议程项目是这一方面和一项新的工作。？]

在上届会议上，我们找出了一些在执行 1967 年外空条约方面的共同做法，并且指出了最近空间活动商业化方面的一些趋势，这使人们对于国际空间法的解释产生了怀疑。加拿大也感激荷兰主持了特设工作组，在上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就联合国作为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能够发挥的作用，提交了一份平衡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所有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保持了成员国的灵活性，使得这些国家又能够就监督机构做出决定，所有的成员国都做出了一致的努力。

主席，加拿大认为，空间是一个[？普遍财产？]，由于空间碎片的扩散，我们在今年的科技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达成共识，就是制定联合国的减缓碎片工作计划。空间还不能够武器化，我认为外空条约禁止在外空搞武器，这些武器应该适用于所有的武器，加拿大在这方面支持特设工作组讨论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

空间安全会议是由中国和俄罗斯政府联合主办，[？和加拿大一个机构主持在今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座的不少国家代表都参加了会议，加拿大欢迎这样的举措。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能够和平地利用外空。那是上个月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空间安全的专题讨论会。

主席：下面请国际宇航联的观察员发言。

De Arellano Ramirez 女士（国际宇航联）：谢谢主席，谢谢您给我机会，再次向您致意。我用英文宣读一下国际宇航联的这份发言稿，英语是国际宇航联的正式语文。

我代表国际宇航联主席詹姆斯·杰墨曼特先生，国际宇航联很高兴向各位致意，祝贺各位在本届会议上所进行的工作。宇航联作为观察员认为，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宇航联跟踪并且积极参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召开的各种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今天有感这方面发展，最近发展，以及是否审查联合国 1986 年关于外空有感地球原则的审查和可取性的专题讨论会，将召开。？]这是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所主办的。[？汤尼亚·玛森·斯瓦玛？]女士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秘书，她将介绍 2004 年所进行的工作报告。

主席，很高兴向各位重申，国际宇航联主席在第四十二届科技小组委员会上发出了邀请，就是请各位参加将于今年 10 月 17 日到 21 日在日本福冈召开的第五十六届宇航大会。讨论主题是空间与全人类。需要指出的是，在大会期间，第四十二届空间法专题讨论会将召开，讨论下述专题：电信方面的聚合和私营机构及其他方面的响应；[？扩大人在低地轨道之外存在的法律方面；空间应用信息发展有关的法律问题；？]导航、遥感和地球物理信息系统，及其他的法律事项。国际宇航联高兴地邀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参加下届国际宇航大会，谢谢各位！

主席：谢谢国际宇航联代表的发言，下面请印度代表发言。

Lokesh Radhika Lal 女士（印度）：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您再次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相信在您的领导下，小组委员会能够在审议议程项目方面取得进展。我愿借此机会向您保证，印度代表团将与您通力合作，全面支持您，解决我们今后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一些棘手问题，解释一下空间计划自从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一些进展。

我们的一个地球同步卫星发射，它载有一颗通信卫星。这是在去年 9 月 22 日发射的。在发射该卫星之后，我们的三次发射都很成功，GEVSAT-3 是为了支持以卫星为基础的教育，有计划地弥合在 [成人地区] 合格的教师多与印度全国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之间的鸿沟。许多教育计划都随着这个卫星的发射而出台。

去年，我们提出了一个村落资源中心的计划，是在去年 10 月提出的。它将以甚小孔径终端卫星为基础，提供地方一级所需要的信息，提供远程医疗和所有的决策的支持。我们使用同样的空间链接执行了这项计划，天基远程医疗在过去一年进一步扩大，该系统在去年海啸之后的赈灾过程得到了进一步使用。

主席先生，国际合作是印度空间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探索和和平利用外空，该合作自从去年大会以来又进一步推进。我们与意大利、委内瑞拉和俄罗斯签署了双边的谅解备忘录，印度又与俄罗斯恢复了十年协议，我们也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了一个协定。亚太地区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也在继续取得良好的进展，该中心今年维持进行了十八个研究生教学计划，为期 9 个月，其中 3 个正在进行当中。

此外，该中心还举办了若干短期讲习班和培训班，使我国的 622 个学者和本地区外 16 个国家的 622 个人参加了这些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印美空间科技应用和商务会议在去年 7 月在班加罗尔举行，会议的目标是加强并扩大印美之间的合作，有 550 个代表参加了会议。

关于区域空间应用计划的第十届会议是 2004 年 10 月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印度召开的。去年 11 月，召开了关于太阳系的科学会议，讨论太阳系的起源和发展。我们印度代表团提请各位与会国注意到印度在和平利用和发展外层空间方面所做的努力，并且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参与，[这一机会的宣布？]，已经得到了国际科学界的强烈回响。

[我们已经列出了六项文件，提供国际科学界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参与。]最近，欧洲航天局公布了一份文件，邀请各国参与这一方案。大家可以注意印度的空间方案，开展长期合作。去年 11 月在班加罗尔举行了远程医疗会议。这一会议的目的是，将外层空间的技术应用于治疗普通人的疾病，有很多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认为制订空间法是有助于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这一小组委员会已经编写了一系列有关外层空间的文件，这些公约在实施和扩大外层空间利用方面是非常明显的。印度非常重视法律小组委员会过去的工作，我们今后将继续参加这些工作。目前的五项联合国公约是我们国际空间法的基石，我们这一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条约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能够加入这些公约。

印度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对这一问题继续讨论以及对外层空间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达成共识。我

国代表团将认真地关注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和其他的讨论，印度已经参加了所有有关的论坛，并且提出和参与了各项问题的讨论。

我们希望这一议定书不仅能够消除外层空间方面的冲突创造机会，而且能够有助于保障各国的利益。我们虽然表示赞赏这一建议的提案国提出的文件，但是，我们认为委员会这届会议的讨论将应该处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来[接受监督权益]是完全不符合联合国的授权的。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去年我们印度提出的加强国际航空法律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建议是非常重要的，它将继续资助一些学生参与即将在悉尼进行的国际空间问题知识竞赛。印度空间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空间日活动，使国际社会和印度的空间界能够会聚一堂来讨论相关的问题。[感谢各位的参与。？]

2005 年将在班加罗尔举行的国际空间会议已经进入最后的筹备阶段，这一会议将会集亚太地区 and 全世界的外层空间科学家，印度宇航委员会和印度空间局将共同主办这一活动，我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参加这一活动。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重申印度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我们支持继续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规定研究，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印度代表团和所有国家都应该尊重每个国家运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并且促进它们各自在外层空间的发展，外层空间的物体和外层空间的利益，不能够不让任何国家享有，这要求我们能够共同地保护外层空间，印度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将为这一目的实现做出巨大的贡献。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的发言。我们要祝贺你所

做的冗长的发言。那么，我请下面一个发言者，这就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代表。

Iwaan Masson 女士（空间法学会）：谢谢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们这一研究机构非常高兴能够再次受到邀请来提交有关活动的报告。2004 年，我们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共有 5 次分会，讨论了一系列的文件，在会上提出了一系列的文件。[在这一专门术语的这个外层空间的术语的会议]是由欧洲空间局主办的，它涉及到伽利略和其他一些空间方案。

莱登大学是今年的决赛冠军，华盛顿大学和印度班加罗尔大学获得了这一会议的亚军和季军，在渥太华我们第三次将一个奖项奖给了日本的 Atsuyo Ito 女士，她是关于外层空间灾害的文件的编写者，这一奖励包含一枚奖章和 500 欧元奖金。2003 年，[美国太空和太空人研究所]发表了外层空间专业术语第 46 次会议的会议文件。2004 年，中国空间研究所也举行了北京空间会议。

2005 年 6 月 26 日到 29 日，将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一次区域性空间法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使空间法律专家会聚一堂，继续考虑每个区域关键利益问题，并且与专家进行互动，以便促进各方[利益的明确和保障]。

我们希望各位尊敬的代表能够参加这一会议，我还希望利用这一机会宣布，我们已经制定计划在曼谷举办第四次外层空间区域会议，这是与[巨拉隆公]大学和政府合作进行的，今年 10 月，我们将举行第四次专业术语会议，这是在[布科奥卡]举行的一次会议，我的伙伴将介绍这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我就不多说了。

在[布科奥卡]将举行有关月亮和其他天体的产权会议，亚洲和北美洲也将举行类似的会议。今天下午，正像主席所宣布的那样，国际空间

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委员会将举办一次介绍会,就联合国外层空间利用和遥感方面进行技术介绍。我希望各位代表能够参加这个专题讨论会,欧洲和北美洲代表将进行介绍,委员会前任主席杨科威奇将主持会议,之后我们将举办一次招待会。谢谢各位。

主席:谢谢国际空间法学会代表的发言。那么,还有人要发言吗?没有。那么,我们将在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希望告诉各位,我已经收到了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的请求,希望有机会来简短地向各位发言,在今天上午会议所剩的时间里向各位发言。所以,如果大家没有反对意见的话,我就请外空司司长发言。我没有看到有人反对,那就请 Sergio Camacho 司长来发言。

Sergio Camacho 先生(外空司司长):谢谢主席,我感到非常高兴有机会在今天上午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发言,以便简短地介绍一下本司在去年就国际空间法所开展的工作,并谈一谈今后的工作计划。

我再次非常高兴地看到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向会议提供了大量协助。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在去年参加和执行了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这一决议是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秘书长向各国的外交部长提出一份要求。那么,我非常高兴地告诉各位,这些信函是在今年 1 月 12 日发出的,而且已经出现了非常积极的迹象,迹象说明,这一做法看来已经表明,有很多国家想继续执行外层空间应用条约,而且一些政府间组织也做出了答复,我们将在适当时候向各成员国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那么,我想向各位报告去年的一些主要活动,2004 年,本司继续履行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1976 年射入外空物体登记公约和大会第

[? 1721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本司继续保持了联合国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工作。我们根据大会第 [? 1721 ?]号决议所收到的登记资料已经纳入了 ST/SG/SER.E/1467 号文件和 A/AC.105/INF.1 到 411 系列文件中。

在过去一年中,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空间局提供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要求提供的信息,这些登记文件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网上登记资料可以在本司的网站上看到。本司继续承担了秘书长根据法律文件所承担的其他义务,特别是宣传根据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 11 条成员国应该承担的责任。

大家可以回顾,2002 年,本司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共同主办了[? 国际组织辐射紧急计划联合讨论会?]。这一联合计划陈述的是如何在发生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的时候进行协调并做出相应的安排,本司与其他方面进行的协调是根据具体的辐射紧急情况安排的。在此方面,本司将继续参加第三次国家主管机构代表会议,[? 以便这一会议是将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到 15 日由原子能机构召开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在此方面所需要的合作,以改进国际方面所做出的安排,对于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做出及时的反应。

主席先生,在过去的一年里,外空司继续做出努力,来促进有关空间法的信息传播。外空司继续编写一系列的文件和出版物,每年都这样做,这涉及到空间法方面的有关活动。在过去一年里,我们出版了批准、签署和加入有关的多边国际协议的现状的报告,这一报告已经提供给有关各方,[? 涉及到了这些文件的存放的情况。?]

最近,所增加的内容可以从 ST/SPACE/11/

add.1/Rev.2 号文件中找到 ,截止时间是 2005 年 1 月 1 日。从最新的出版物中大家会看到批准或签署外空条约的国家数目 ,在这方面有所增加。就联合国的五项条约而言 ,比利时已经批准了《月球协定》 ,关于其他协定 ,阿塞拜疆已经批准了 INTERSPUTNIK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的条约。希腊已经批准了欧空局关于建立欧空局的公约 ,这样它成了欧空局的第 16 位成员 ,向希腊表示祝贺。

最近 ,卢森堡成了欧空局公约的最新签署国 ,我们也向卢森堡表示祝贺。对这些国家都表示祝贺。

下面我们来谈一下过去一年的情况 ,《2004 年空间大事记》这个出版物介绍了国际在空间法方面进行合作的内容 ,这个出版物是由空研委、宇航联和国际空间法学会共同主办的。关于空间物体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摘要 ,你们会看到这方面的一个分析性摘要 ,这是外空司在 2004 年 1 月 21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关于空间法方面的教育机会 ,我们也有[? 一个教学方面的字典?], 一个目录。

关于 2003 年第四十二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在此方面 ,外空司邀请有关机构来提供它们在空间法方面的计划信息。你们都知道 ,外空司编写了一个空间法教学机会的目录 ,这个目录在本届会议上将作为会议文件 4 号向大家散发 ,这个目录也可以在我们外空司的网页上查询。今年 ,外空司还得到了八个新的研究机构的信息 ,其中涉及到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印度、大韩民国和美国 ,这个目录现在列举了 23 个国家的 40 个研究机构。

最后 ,在我们的出版物清单里 ,联合国巴西空间法[? 像一般的会议记录标题?]是传播和发展国家和国际空间法 , [? 拉美和加勒比海的观点。?] 这次会议是巴西与空间和航空联合会共同举办的活动 ,时间是 2004 年 11 月 22 日和 25 日在巴西里约进行的 ,这份会议纪要可以在下届委员会会议

期间 ,就是 6 月份向大家散发。我们的印刷品中也包括在讲习班结束之前和结束之后收到的有关文献 ,会议记录我们有幻灯介绍版本 ,也可以以 pdf 格式的 CD 光盘向你们提供。整个会议纪要可以在我们的网页上查询。

关于外空司的网页 ,我们的网页将在近期转移到一个新的系统里 ,[? 作为我们转移的一部分?]。外空司将有一个审查空间法的领域 ,在这方面 ,我们会把这网页办得更为有效 ,更加方便用户 ,而且我们欢迎大家提出一些改进服务的想法。也许大家希望能够了解一下外空条约的现状、各国在空间法方面的法律和规定 ,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相关的材料以及联合国关于空间法的讲习班的会议记录。联合国 1958 年之后涉及到外空的所有决议都可以从我们网页上查询 ,而且是各种语言文本的都有。

发射到外空的物体的网上索引已经成为一个数据库 ,大家可以去查询。这是自 1957 年以来发射到轨道上的所有物体的信息 ,它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这是我们根据《外空物体登记公约》所编制的 ,并且也符合联合国第 1721B 号决议。这个索引还向用户提供了外空物体登记文件的电子版 ,这个文件是由联合国分发的。空间法的[? 更新订正?]是另外一个电子版 ,其中介绍了我们外空司所编写的空间法方面的一些资料。我们是去年开办这个网页的 ,现在已经是第三版了。

大家可以回忆 ,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司而言 ,我们委员会活动方面的出版物都是与外空法律相关的。空间法方面更新的内容主要是要向广泛的用户提供便捷的信息 ,介绍空间法方面的发展 ,其中将有关情况提供给决策者、教育者、空间法学生和其他从业者 ,空间法的最新版本是免费向各方提供的。

我们现在有 300 个注册用户，我们鼓励索取这些资料的人进行登记，填写登记表。我们最新的空间法订正本已经摆在了会场的文件桌上，外空司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订正也是一个非常有用的传播工具，对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来说，尤其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下面来谈一下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在过去一年里，外空司继续促进大家理解和接受以及执行联合国的外空条约和原则，并且支持各国就国家空间法和政策交换信息。

我高兴地告诉大家，2004 年，外空司组织安排了第三期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我早先所说到的，讲习班的记录已经有了。这个讲习班的题目是[传播和发展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空间法方面的情况？]。这次活动是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进行的，是由巴西航空航天协会和巴西政府共同举办的。有 18 个国家的 75 位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参加的国家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圭亚那、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与会者都在各国政府中任职，或者在空间局、国际组织、大学、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中任职。特邀的发言者来自于发展中国家，来自于工业化国家，他们提供了 30 份讲稿和专题介绍。

这次讲习班审查了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尤其讨论了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特殊问题。除此之外，这一地区的各国代表还介绍了各国今后从事空间活动的情况，并且也审查了采取什么样的办法和途径来加强空间法教育和能力建设。最后的一次会议主要是用来提出最后的看法，提出建议，并且对讲习班进行总结。关于会议的详细报告，其中包括会议上的发言和结论，你们

可以在 A/AC.105/847 号文件中查找。

我愿意借此机会真诚地感谢巴西政府，感谢巴西航空航天协会为专家们参加会议提供的便利，并且为代表们安排了特殊活动，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代表安排了特别服务。2004 年，外空司继续根据要求就国际空间法和法律问题提供有关的咨询意见。外空司胜任这一职责，并且在其能力范围内，对各项请求和询问做出了答复。外空司将继续就空间法进行专题介绍，并且就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介绍，对于那些来自东道国内外、到维也纳国际中心参观的团体做这方面的介绍。

我高兴地告诉大家，2004 年 7 月 16 日，科隆大学航天航空法学院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同意共同进行合作，促进空间法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以便给各方都带来更好的结果。关于 2005 年我们所开展的活动，我们将在现有的财力和人力范围内，继续扩大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且促进空间法的发展。我们与尼日利亚政府一道组织安排了第四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次会议将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举办，时间是 11 月 14 日到 17 日。

这期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要增强非洲地区的空间法的能力建设，我们主要强调一点加强对现有的国际外空法律制度的理解，制定国家空间法和政策，并且促进空间法的教育，也就是在国家机构中加强教育。讲习班还将讨论与欧洲情况相关的一些其他问题。关于讲习班的具体内容，包括申请表以及其他情况，我们都会把这些内容传到我们的网页上，你们可以去查阅。

除了空间法讲习班之外，外空司还采取了初步的步骤，来制定一些示范性的教育大纲和教学大纲、讲授短期的空间法课程、审查第三次外空大会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总的说来,外空司继续探讨各种确保空间法提供信息的机制,其中包括有可能的话进行合作。我们与其他法律机构一道来更新各项文件的内容,并且把这些材料提供给政府官员和学术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部门。为了促进执行国际法以及在各国政府在执行空间义务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外空司继续提供援助,提供信息,并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这方面的服务。

主席先生,尊敬的代表,你们都知道,考虑到外空司的资源是极为有限的,成功地执行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取决于成员国和各机构的支持。我们非常感谢外空司从2002年开始安排空间法方面的讲习班,东道国为当地的各项安排和后勤提供了资金,并且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了经费。

其他成员国和相关的空间机构,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也提供了资金,使得其专家能够提供有关的讲稿,并且能够参加讲习班的讨论。为了支持这方面的活动,外空司从经常预算里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拨出了有限的差旅费,这些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而言的。

我请成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考虑赞助讲习班,特别是赞助其后续活动,以便加强这些能力建设活动的效果, [尽管可以通过最佳的努力?]编写空间法讲习班的示范性教育大纲,为支持想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的国家,可以在这方面做不少事。但是,现款、现金、还有实物形式的自愿捐助还是需要的,以便使这种活动对发展中国

家有用。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外空司对成员国在空间法方面的利益服务所做的承诺,我愿再次请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国考虑外空司如何能够改进在提供法律服务和满足成员国今后在空间法还有管理方面的需要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将乐于与成员国的代表讨论你们有可能在这方面发表的任何意见和提供的任何建议。

主席:谢谢外空司司长 Sergio Camacho 先生所做的这个内容翔实的讲话,我想,我们从讲话当中的收获甚大,谢谢。

名单上没有发言者了,那么,呆会儿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就结束。在散会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今天下午的安排,下午3点准时开会。届时将审议议程项目3:一般性意见交换。如果时间允许的话,将审议议程项目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然后,小组委员会就休会。之后,举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还有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一个专题讨论会。对这一安排有没有意见?没有。

最后宣布,本小组委员会的临时与会者名单明天上午散发,请各位没有这样做的代表团,把代表的名字尽快提交秘书处,以便写进临时与会者的名单上。

各位代表,现在散会。

中午12时25分散会